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9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邱明雄

上列抗告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之羈押裁定（113年度金訴字第40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被告經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是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邱明雄（下稱被告）因2次開庭未到而被羈押，被告願承認帳戶被使用一事，希望可以盡早開庭，請准予被告可以限制住居代替羈押，讓被告回家照顧療養院之母親等語。

三、經查：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前經原審訊問後，認被告涉

01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2 罪、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  
03 洗錢罪，被告雖否認犯行，但有告訴人之指述及起訴書所載  
04 相關證據在卷可稽，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是第2次通緝到  
05 案，且參酌本案於前次通緝到案原審訊問時即告知被告如再  
06 次遭拘提、通緝，將可能執行羈押，被告於前次原審審理時  
07 經當庭告知下次審理庭期，仍未能遵期到庭及本案被害人  
08 數共有7名，受詐欺各自匯款金額等犯罪情節，危害社會秩  
09 序重大，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程序，有羈  
10 押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1 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執行羈押3月等情，業經本院核  
12 閱原審影印卷宗無誤。被告已於抗告狀中坦承犯行，足認被  
13 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被告自陳在臺中沒有固定居所等語  
14 （見原審卷第140頁），前經通緝到案，於113年6月3日原審  
15 審理時已當庭告知下次審理期日，被告又無故不到庭，再經  
16 原審法院發布通緝，於113年10月7日通緝到案，有原審法院  
17 通緝書、審理筆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03、169、203  
18 頁），足認被告有逃亡之事實，為保全訴訟程序之順利進  
19 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本院考量上情，認對被告維  
20 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且非具保、責  
21 付或限制住居所得替代。原審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22 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裁定予以羈押，經核並無不  
23 合。至被告犯後是否坦承犯行，於本案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  
24 判斷無必然關聯，該事由無從擔保本案追訴、審判或執行之  
25 順利進行，抗告意旨所指，自不足採。

26 四、綜上所述，抗告意旨所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

31 法官 林宜民

01

法 官 鄭永玉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再抗告。

04

書記官 林姿妤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